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2个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2个月。以上合计3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以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及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组织结构、部门设置及职能岗位编制进行调整。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部分内容的修订，并同步修订公司《特殊贡献奖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